

KY-YZ 2026020

咨询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上东一号丽馨苑项目提升改造工程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成都市成华区危房改造开发办公室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

签订日期：2025年 10月 20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合同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甲方委托乙方编制《上东一号丽馨苑项目提升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（代项目建议书）》技术服务相关事宜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内容

甲方委托乙方编制《上东一号丽馨苑项目提升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（代项目建议书）》。

二、双方权利义务

1、甲方权利义务

（1）根据乙方的资料清单，提供编制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，对其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合法性负责，在被要求补充提供资料时及时提供，并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；

（2）甲方每次应在乙方提交报告（含初稿、修改稿）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（确认、修改、否认），若甲方在五个工作日没有提出意见，则视为认可乙方提交的报告，乙方的编制工作结束；

（3）按本合同约定方式支付乙方本合同规定的款项；

2、乙方权利义务

（1）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甲方委托项目报告的编制工作。

（2）及时按照甲方、专家意见修改、完善报告。

（3）就甲方的相关咨询及时提供解答。

（4）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原件，在编制完成后归还甲方，并对甲方资料保密。

三、履行期限和方式

1、履行期限

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并收到全部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可研报告。

2、履行方式：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纸质版四份，电子版一份。

四、服务费及支付

1、本次咨询服务费为¥32000.00（大写：人民币叁万贰仟元整），包含税费（6%）、报告编制费、调研费、专家费、打印装订费。

2、乙方提交可研报告后十日内，甲方支付服务费¥32000.00（大写：人民币叁万贰仟元整）。

3、乙方账户信息如下

收款单位：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新谷支行

账号：51050142624200002909

五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在协议履行期间，甲方要求解除任务委托或解除协议，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。乙方未开始工作的，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；乙方已开始工作的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合格工作量支付服务费。其中，乙方已完成项目建议书的编制，但因非乙方原因导致未通过投资主管部门审批的，费用支付比例不高于该委托项目服务费的 70%，除此之外，甲方不承担其他责任。

（二）由于乙方原因，逾期提交报告的，每延误一天，应承担该委托项目服务费千分之五的违约金，超过 10 天的，除前述违约金外，甲方还有权解除该任务委托或直接解除本协议，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该委托项目的费用，若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另行补



足。

（三）乙方对其编制的报告的质量负责，因报告存在质量问题，导致未通过投资主管部门审批的，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进行修改或补充，由此造成的逾期责任，按本条第（二）款的约定执行。

（四）若乙方擅自将本协议项下的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给他人，甲方有权解除该任务委托或直接解除本协议，并要求乙方按该委托项目服务费的 20% 支付违约金，且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该委托项目的费用。若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另行补足。

（五）本协议履行期间，乙方拒绝接受或拒绝履行甲方下达的任务委托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，乙方应承担该委托项目服务费 20% 的违约金，若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另行补足。

（六）如乙方怠于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或责任的，甲方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；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之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该委托项目的费用，并按该委托项目服务费的 20% 支付违约金。若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另行补足。

（七）由于乙方提交的报告的内容的遗漏或错误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。

（八）乙方应保证所提交的报告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。否则，由乙方负责解决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（九）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、赔偿金，甲方有权从待支付的服务费中扣除，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。

（十）本协议所约定的违约金事项，考虑了商誉、社会影响、时间成本、处理违约事件所耗费人力资源等综合要素所造成的损失。该等损失的

综合要素虽难以精确量化，但各方诚信认可其在商业行为中确实存在，为避免届时难以精确衡量，故在此事先约定违约金，同时本协议所约定的违约金具有惩罚性性质。在充分理解和认可上述原则的基础上，故双方事后均不再以“违约金过分高于损失”等为由作为抗辩要求调低违约金，收取违约金的一方亦无需举证具体损失。

六、争议的解决办法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任意一方均可向其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。

七、其他

1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成都市成华区危房改造开发

办公室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项目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地址：

签署日期：2021年 10 月 20 日

乙方：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司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项目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地址：

签署日期：2021年 10 月 20 日

张静文印

钟明
5101055327019